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地方小吃製作實務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術科: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p>緣由:由本校餐飲管理系系主任與老師共同規劃，授課之師資團隊中，藉由老師從基本作法暨實際烹飪技術實作中，讓學員了解傳統及創新之地方小吃文化，因此學校秉持任務與辦理教育理念，其訓練政策為開發符合社會需求課程，建立學員就業市場需求接軌的訓練機制，多角化經營教學策略，滿足學員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開發多元化、多樣化教育類別，創造學以致用、學以就業，持續開拓學員就業技能。</p> <p>學科:本計畫從基本作法暨實際烹飪技術實作中了解傳統及創新之地方小吃文化，讓學員更加了解台灣美食之精深奧妙。</p> <p>技能:聘請經歷豐富之專業師資，稟持傳統之「在地」與「原味」特色，教授廚藝料理，提昇學員專業烹飪技術，發揚本土美食特色，進行連貫之完整台灣特色菜餚。</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08/04(星期六)	08:00~12:00	4	1. 性別工作平等之概念。 2. 防治職場性騷擾。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2018/08/04(星期六)	13:00~17:00	4	牛肉麵、蒸肉圓
2018/08/05(星期日)	08:00~12:00	4	蚵仔煎、蚵仔麵線
2018/08/05(星期日)	13:00~17:00	4	台式香腸、台南棺材板
2018/08/11(星期六)	08:00~12:00	4	豆乳雞、金瓜米粉
2018/08/11(星期六)	13:00~17:00	4	碗粿、爌肉飯
2018/08/18(星期六)	08:00~12:00	4	蔥油餅、淡水阿給
2018/08/18(星期六)	13:00~17:00	4	浮水魚羹、蚵卷
2018/08/25(星期六)	08:00~12:00	4	無骨雞腳凍、麻油雞飯
2018/08/25(星期六)	13:00~17:00	4	酸辣湯、蒸素花餃
2018/09/01(星期六)	08:00~12:00	4	客家小炒、皮蛋瘦肉粥
2018/09/01(星期六)	13:00~17:00	4	秋刀魚甘露煮、鴨肉冬粉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無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招訓方式：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電子信箱寄送課程DM、平面廣告。 遴選方式：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依序通知於3-7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23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年07月04日至107年08月01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7年08月04日(星期六)至107年09月01日(星期六) 每週六08:00~12:00上課、每週六13:00~17:00上課、每週日08:00~12:00上課、 每週日13:00~17:00上課 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劉文得 老師 學歷：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觀光餐旅組 專長：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日式廚藝 經歷：正修科技大學5年 ,大仁科技大學6年 ,三信家商9年 ※陳秀珠 老師 學歷：嘉南藥專 工業安全 專長：食品衛生稽查(食品工作26年)、營養衛生承辦。 經歷：新興區衛生所11年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02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6,41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604)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p>退費辦法</p>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p>說明事項</p>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人：龔振欽 聯絡電話：07-7358800轉2104 傳 真：07-7358891 電子郵件：k7108@gcloud.csu.edu.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